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及
恢復股份買賣

出售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以代價136,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而訂立該協議。

出售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然而，由於已獲得一組密切聯繫，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9%之股東書面批准出售事項，故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出售事項。載有該協議詳情及該物業的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就以代價136,000,000港元出售該物業而訂立該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該協議

訂約方

買方： Chalco Hongkong Limited，為獨立第三者

賣方： Cinic Limited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樓。該物業為一辦公室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0,801平方呎。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136,00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該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之市值128,000,000港元（為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給予之價值指標），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本集團目前擬將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其中約116,500,000港元用以償還銀行貸款，而約17,90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之代價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a) 簽訂該協議後，買方已支付首期定金 2,000,000 港元；

(b) 買方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第二期定金 11,600,000港元；及

(c) 買方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時支付餘額 122,400,000港元。

完成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該物業之正式買賣協議。該物業之買賣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完成時，賣方將向買方交付該物業在空置情況下之管有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零件、買賣錶肉及手錶零件、物業發展及投資。該物業由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日購入，自購入之時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止由本集團用作辦公室。此後該物業直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止乃租予獨立第三者。該物業目前空置。董事認為，鑑於香港目前之物業市道，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該物業，從而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之良機。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該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該物業應佔之純利（除稅和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和特殊項目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計公平值增加前之該物業虧損淨額	(1.0)	(2.5)
該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26.0	8.0
該物業應佔之純利（除稅和特殊項目前及除稅和特殊項目後）	25.0	5.5

附註： 基於租金收入不足以抵銷開支（主要為折舊支出及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該物業因此錄得未計公平值增加前之虧損淨額。

該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18,500,000港元。根據上述賬面值計算，及計入本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之相關開支約 1,600,000 港元，預期本集團於該協議完成後應得之收益約為 15,900,000 港元。

一般資料

由於在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下有關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在下述情況下，出售事項所需之股東批准可由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a) 假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表決批准出售事項，而並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及(b) 已獲得以一組密切聯繫，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50%之股東書面批准出售事項。就本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假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表決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已獲得一組密切聯繫，於該協議訂立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9%之股東書面批准出售事項：

(1) Brentfor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52,102,9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39%），由一項以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及李源初先生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李源清先生為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及李源初先生之堂兄；

(2) Fenmor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253,106,8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9%），由一項以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源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李源清先生為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及李源初先生之堂兄；及

(3) Burs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2,646,1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6%），及Valer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621,6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5%），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衛光遠先生全資擁有。

上述之該組密切聯繫股東自身為股東以來，在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時均以相同取向投票。彼等已作為股東超過六年。該等股東最近一次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之主要交易，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所公佈之收購物業事項。

因此，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載有該協議詳情及該物業的估值報告之通函將於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佈內所用之釋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就買賣該物業訂立之初步協議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該物業之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5 樓
「買方」	指	Chalco Hong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inic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 J.P. ）、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